

怡松田（北京）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黛力新、EBAB

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7日，怡松田（北京）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怡松田（北京）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黛力新、EBAB研发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怡松田（北京）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情况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怡松田（北京）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月17日，租赁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院5号楼五层现有建筑进行生产建设，并于2024年4月投资500万元建设“黛力新、EBAB研发实验室项目”，黛力新为治疗抑郁症的代表性药物，EBAB为镇痛类膏药的主要成分，本次项目主要为黛力新及EBAB中间体的研发，主要通过对现有工艺原料用量、反应温度、反应时间等条件进行调整，达到提高单步合成的效率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从而降低成本的目的。

（二）建设过程、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2024年4月怡松田（北京）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编制《怡松田（北京）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黛力新、EBAB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26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经环保审字[2024]0118号）。

李易隆 王亚和 张永
张玉和 张小沛 凌晴

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建设期间没有收到环境投诉，无环境违法记录，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3.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怡松田（北京）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黛力新、EBAB 研发实验室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比，建设内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

根据现状调查及核实相关资料，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使用试剂产生的有机废气、无机废气及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均经通风橱和万向集气罩收集，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出口直接连接废气管道，其中有机废气、无机废气、污水处理废气汇合后一并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 1 根排气筒排放（P1 排气筒，高 15m）。排气筒 P1 已完成规范化建设。

（二）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废水及实验服清洗废水，实验废水和实验服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内化粪池预处理，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及依托污水总排口已经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恒温磁力搅拌器、超声波清洗器、真空油泵、环保设施风机等，建设单位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减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未沾染有危险特性化学试剂的废包装物、未沾染有危险特性化学试剂

李易隆 王亚强 张永
张玉和 张永沛 凌晴

的废实验耗材及脱色过滤废活性炭,其中未沾染有危险特性化学试剂的废包装物外售至废品回收站,未沾染有危险特性化学试剂的废实验耗材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脱色过滤废活性炭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包括过期试剂、废试剂瓶、沾染试剂废物、高浓度清洗废液、实验废液、废样品、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定期交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已按照相应标准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五) 突发环境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重点部位均安装了视频监控,对危险化学品等涉及液体风险物质的风险单元设置了防渗、托盘及出入口封闭门等防流散措施;配备了消防沙、吸附棉等泄漏处置的物资和工具。

建设单位已经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为配合验收监测,将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进行了联机调试,调试期间各工序工况均达到设计负荷。

(一)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排气筒 P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丙烯、丙酮、四氢呋喃、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二)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各项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能够达标排放。

(三)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建成之后挥发性有机物、COD、氨氮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李易隆 王xair 张x
张玉和 张x 凌x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或满足环境管理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验收工作组讨论结果，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条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主要污染防治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全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污染源日常监测。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名单见附件。

怡松田（北京）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李昌隆 赵永强 张永
张玉和 张小涛 张瑞

附：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张玉和	怡松田（北京）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13945948700	建设单位	张玉和
张小沛	华测生态环境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20261875	编制单位	张小沛
凌 婧	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021302909	验收监测单位	凌婧
赵永强	北京国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71840639	评审专家	赵永强
张泉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466574109		张泉
李昌隆	北京中咨华瑞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11936821		李昌隆

2024 年 12 月 27 日